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3/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1月8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37/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政府官員出席就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的辯論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委派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在2010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由他動議就“釋放劉曉波”進行的議案辯論，但卻在同一日發出新聞公報回應該議案。他表示會建議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與此同時，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不委派任何政府官員出席該次議案辯論的理由。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建議表達意見。

5.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她理解，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不僅關注沒有政府官員出席該次議案辯論，亦關注政府當局就該議案發出新聞公報。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涉及有關新聞公報的事宜可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與上述事宜一併討論。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要求。

III. 將於2010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39/09-10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分別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將於2010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38/09-10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調查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干預社工專業事件專責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3)346/09-10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國柱議員動議。她提醒議員，就上述議案發言的時限為15分鐘。

(ii)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積極解決深層次矛盾"。

(iii) 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促進釣魚活動發展"。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878/09-10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改善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改善《稅務條例》的施行。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18. 陳鑑林議員又匯報，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就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由6年改為兩年。

19. 關於條例草案提出准許已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3種指明情況下，處理該成員曾經處理的個案的建議，陳鑑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部分委員對該建議持保留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規定，上訴委員會須事先取得上訴雙方同意，才可准許已卸任的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0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月18日(星期一)。

(b)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立法會CB(2)739/09-10及CB(2)763/09-10(01)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請議員批准在2009年1月或2月展開工作的下列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展開工作12個月後繼續工作——

- (a)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b)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c) 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解釋該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他表示，該小組委員會自2009年1月委任以來，曾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以瞭解其工作進展詳情。

23.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會就改善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方便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的措施，以及港人內地配偶在港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由於政府當局仍未提供有關的回應，小組委員會需要繼續舉行會議，以跟進該等事宜。他籲請議員支持該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24. 議員同意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5.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當時不在會議廳，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以瞭解其工作進展詳情，以及其提出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26. 議員同意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27. 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解釋該聯合小組委員會為何需要繼續工作。她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委任，負責監察政府

當局就《土地業權條例》擬備修訂建議的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並曾聽取各相關團體的意見。

28.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初期的會議上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經重新檢討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的影響後，認為在《土地業權條例》的"白晝轉換機制"下，自轉換日起，政府將會面對"即時及不能量化的風險"，而要避免該等風險出現，則必須修改轉換機制。委員認為，在《土地業權條例》尚未生效的情況下便對其作出如此重大的修訂，是不能接受的。應聯合小組委員會要求，她曾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現任發展局局長，要求當局就此事作全面的解釋。

29. 吳靄儀議員闡述，發展局局長其後作出回覆，並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解釋此事。發展局局長承諾會在"白晝轉換機制"的框架內對《土地業權條例》作出修訂，並會採取風險管理措施，以應付《土地業權條例》自動轉換機制所引起的法律責任。發展局局長亦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承諾，她會竭盡所能，務求法例能盡早實施，並確保土地註冊處處長能透過有關制度，以審慎和有效的方式管理有關風險，使社會受惠。聯合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決定表示歡迎。

30. 吳靄儀議員補充，尚待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的重要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財政措施、擬議的"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機制、強制更正規則的建議例外情況，以及涉及釐定土地界線的事宜。鑒於這些尚待處理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2009-2010年度會期餘下的時間繼續工作。她籲請議員支持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建議。

31. 議員同意讓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38/09-10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在《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初步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該法案委員會作口頭匯報。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09年12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在示明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的限期於2010年1月13日午夜12時屆滿時，原本表示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均決定不參加，因為該條例草案主要涉及技術性修訂，而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他請求內務委員會撤銷其成立該法案委員會的決定，以便該條例草案可早日實施，加強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鑒於確保玩具安全的重要性，她和陳淑莊議員原本表示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其後曾聯絡她們，解釋有關的立法建議。她們接受政府當局的意見，並決定退出該法案委員會。

36.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沒有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因為他曾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屬技術性質，旨在以最新的國際標準來取代玩具及兒童產品現行的安全標準。他支持早日實施該條例草案。

37. 議員同意撤銷內務委員會較早前作出關於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決定。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有6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0日